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7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玉泉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馮文明

債 務 人 蒙桂枝

羅麒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39,2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2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